

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

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银政办发〔2013〕23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处 201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201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处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积极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将信息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之中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有关工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管理处党组书记、主任为组长，管理处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了工作分工责任制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职责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落实。

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相关通知要求，我处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一系列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明确了公开的形式、范围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、时限要求等。做到公开透明、规范化运作。把游客反映最强烈的事情纳入信息公开范畴，不断拓展和深化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三是及时更新政务信息。根据市有关部门的要求，我处制定了《2013年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安排专人定期更新党务政务信息平台，及时回应政民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和官方微博的维护与管理工作。做到有意见及时回应、有建议及时反馈、有问题及时澄清、有诉求及时解决，不回避问题，不推卸责任，为公众和游客解疑释惑，确保信息工作落到实处，保障公众和游客的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13年，我处重点围绕加快景区文化体制改革步伐，转变文化旅游发展思路，努力挖掘岩画景区文化内涵，加大旅游产品开发力度。本着主动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公开各类信息：一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我处官方微博和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各类信息114条。其中，工作动态信息24条，机构职能信息23条，工程建设项目信息9条，通知公告等信息19条，其他信息39条。二是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主动公开信息。2013年管理处在与宁夏主流媒体友好合作的基础上，加大以中央级新闻媒体为重点的区外近100多家媒体、网站及报刊、杂志的新闻宣传力度，从不同题材、不同视角，辅之以不同的表现形式，对贺兰山岩画加以报道宣传。据初步统计，上半年在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网及区内外各省市电视台、网络对贺兰山岩画的采播视屏报道时长为103分36秒（不含重播次数与时间），发表文章61篇。截止目

前，《中国网》、《新浪网》、《搜狐网》、《腾讯网》、《网易》等近 100 多家网站及报刊杂志发表、转载有关贺兰山岩画新闻及图片近千篇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信息情况

2013 年，我处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及市有关规定，2013 年，我处没有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

五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处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，没有发生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3 年，我处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部署，积极有效地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但在工作中，我们仍然存在不足之处，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，改进不足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

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，梳理总结我处信息情况，完善信息工作工作流程和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。根据实际情况和公众以及游客的现实需求，加大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建设工作力度，定期维护、及时更新，切实满足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。

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

2014年1月26日